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2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部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金额未达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调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调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就除与复星财务公司间交易以外的本集团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作了预计。有关详情请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结合本集团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拟对本集团部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本集团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批准。

由于陈启宇先生、吴以芳先生及徐晓亮先生为本次调整所涉日常关联交易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该等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系根据本集团经营之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就本次调整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三）本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未经审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额	调整原因
				2020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或商品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直观 复星(香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等	0.00	0	50,000,000	50,000,000	业务开 展需要
向关联方 销售原材 料或商品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sup>(注)</sup>	药品、诊断产 品、器械产品等	86,926,673.54	8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	业务开 展需要
	<b>合计</b>	-	<b>86,926,673.54</b>	<b>80,000,000</b>	<b>250,000,000</b>	<b>170,000,000</b>	

注：由于本集团相关控股子公司具备医疗器械、诊断试剂、药品经营及进出口资质，因此在 2020 年新冠疫情全球医疗物资的采购和驰援中，由本集团为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提供相关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的供应、进出口代理、物流等。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 1、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观复星上海”）

注册地：中国上海

法定代表人：DAVID JOSEPH ROSA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从事医用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易耗品的生产、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直观复星上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观复星上海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2,11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25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92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270 万元（经审计）。

### 2、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观复星香港”）

注册地：中国香港

董事长：DAVID JOSEPH ROSA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销售

关联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直观复星香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观复星香港的资产总额为 19,565 万美元，净资产为 2,149 万美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19 万美元，净利润 1,658 万美元（经审计）。

3、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复星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李海峰

基金会所在地：中国上海

业务范围：自然灾害救助、扶贫助残、资助文化公益事业、资助教育公益事业、资助青年创业就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关联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公益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公益基金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1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04 万元；2019 年度的捐赠收入人民币 7,379 万元（经审计）。

### 三、本次调整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所涉交易系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开展，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